

全椒县公安局（本级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

一、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461.15	299.80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.00	0.00
公务接待费	7.15	5.88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454.00	293.92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88.00	169.15
公务用车购置费	266.00	124.77

二、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 体情况说明

全椒县公安局（本级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
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461.15万元，支出决算为299.80

万元，完成预算的65.01%。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全椒县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降低三公经费支出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单位汇总数，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全椒县公安局（本级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0万元，占0.0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.88万元，占1.96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93.92万元，占98.04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.00万元，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0.00万元，下降0.00%，原因是2021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故2021年全椒县公安局（本级）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0次，出国（境）0人次。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全椒县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114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公务接待费支出5.88万元，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，减

少1.27万元，下降17.76%，下降的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严控接待范围、接待标准和陪餐人数。2021年全椒县公安局（本级）国内公务接待共85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），1059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、县外单位业务协作、办理案件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全椒县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全椒县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8〕18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3.92万元，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160.08万元，下降35.26%，下降的原因是一是我局加强对车辆的使用和维护管理，延长车辆更新周期，降低燃油、修理等费用支出；二是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压缩“三公经费”支出，本单位部分车辆更新计划需调整到下一年度采购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124.77万元，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141.23万元，下降53.09%，下降的原因是二是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压缩“三公经费”支出，本单位部分车辆更新计划需调整到下一年度采购，2021年购置公务用车7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9.15万元，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18.85万元，下降10.03%，下降的原因是一是我局加强对车辆的使用和维护管理，延长车辆更新周期，降低燃油、修理等费用支出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

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、执法检查、巡逻执勤、办理案件、政策调研等。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全椒县公安局（本级）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数为67辆。

联系方式：全椒县公安局（本级）

政府公开邮箱：qjga110@163.com